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綜字第11500002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參選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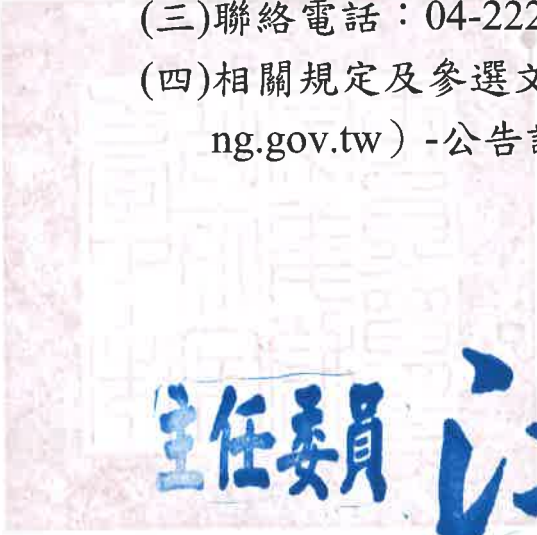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表揚目的：為推動客家文化保存、傳承與發揚，表彰本市推展客家文化發展有貢獻之個人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。
- 二、參選及表揚對象：設籍本市之個人、經本市立案之團體、本市行政轄區內之機關或學校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客家語言、學術、文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公共藝術、海外推廣、文創產業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等九類。
- 四、表揚獎項：個人獎、團體獎、機關獎及終身成就獎等四大獎項。
- 五、獎勵名額與方式：各獎項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（個人獎各類獎項及終身成就獎名額至多二名）。
- 六、參選方式：
 - (一)自行參選：以個人、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名義申請之。
 - (二)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、學校（單位）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並應檢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- 七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參選者應檢具參選資料送達本會。
- 八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本會綜合業務組。

(二)地址：本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2307。

(四)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 (<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>) -公告訊息-最新消息下載。



主任委員 江俊龍